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被告 蔡偉龍

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又訴請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，既在回復該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該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97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被告蔡偉龍所執有金額新台幣(下同)1,02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四)被告蔡偉龍對原告所有財產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。(五)被告周為煬對原告財產所為信託登記應予塗銷。就其中聲明第1、3、4項之訴訟標的雖異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

01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且系爭強制執行事
02 件所受利益即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而被告蔡偉龍就上
03 開強制執行情序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為1,202萬元，此業經本院
04 依職權查明。然有關聲明第5項部分，因原告未載明信託登記不
05 動產及其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
06 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信託登
07 記之不動產之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1,202萬元後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核算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
09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陳麗麗